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发〔2026〕1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6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及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力保障我校 2026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将《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 1 月 14 日

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 2026 届全国及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学校“冲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研判形势，提高站位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事关现代化建设全局、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的“国之大者”。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其置于突出位置，省委、省政府作出一系列明确部署。作为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的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检验我校立德树人成效、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的试金石，更是我们必须扛牢的政治责任、发展责任和民生责任。

当前，毕业生就业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全国 2026 届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总量压力持续加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省毕业生人数亦同比增长 5.42%，总量居全国第二位，就业形势严峻。与此同时，就业市场正经历深刻变化，政策性岗位拓展空间有限，市场用人结构加速调整，部分传统行业岗位供给收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也对就业生态带来新的影响。此外，“慢就业”“缓就业”现象与部分专业人才供需不匹配等问题并

存，进一步增加了就业引导与岗位匹配的难度。聚焦学校实际，2026 届毕业生总数预计近万人，规模继续保持高位。其中，本科毕业生约 7302 人，位居省内高校前列；毕业研究生达 2549 人，较 2025 届有显著增长。在毕业生基数大、结构矛盾突出的双重压力下，“保就业、稳就业”工作任务艰巨繁重。

面对新形势与新任务，全校上下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心怀“两个大局”，深刻领悟做好今年就业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主动把学校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将就业工作作为“冲一流”建设的战略性工程来推进。本方案旨在凝聚共识、汇聚合力，以“扩容提质行动”为统领，以“就业+学业、职业、企业、产业”五业联动为牵引，紧扣“深造率”与“校企合作”两大核心，强化有组织就业与精准化服务，全力保障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为农业强国建设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与智力支撑。

二、锚定目标，把准方向

（一）总体落实率目标

确保 2026 届毕业生各阶段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同期学校平均水平、困难群体毕业生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

（二）质量提升目标

1. 深造引领。全校平均深造率在 2025 届基础上实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升学院校层次与专业匹配度显著提高，为深造率不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 渠道拓展。各学院与行业龙头企业、区域骨干企业、重点产业园区新增 1-2 项稳定深入的战略合作，形成“订单式培养”“冠名班”或“人才定制班”等实质性合作项目，将合作企业的人才吸纳能力作为核心评估依据。校园招聘岗位质量、专业对口率及毕业生满意度持续提升。

3. 帮扶兜底。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及学业困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建立“一人一档”“一生一策”，实施全覆盖精准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 100%落实毕业去向。

三、细化任务，强化举措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压实就业工作责任链条

1. 高位推进“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就业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双组长的就业工作专班，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专题推进会，研判形势，解决问题。健全校院两级责任传导机制，确保工作部署一贯到底、执行有力。（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2. 深化“五主一辅”协同机制。持续巩固“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主责、教师主抓、学生主角，辅导员全力辅助”的工作格局。压实专业在毕业生就业推荐、生涯指导中的主体责任，将参与就业工作纳入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的年度考核与评优评先。推动专业带头人具体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与招生、培养、科研等环节深度融合。辅导员队伍重点承担思想引导、信息推送、

手续办理及重点群体帮扶等工作。（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3. 强化目标引领与过程管控。建立以结果为导向、贯穿全程的动态管理机制。围绕毕业去向落实率、困难群体毕业生落实率等关键指标，科学设定各学院、各专业的任务目标，实施责任分解。依托定期调度与进展通报，实现对就业工作的全流程动态跟踪与督导。将就业工作关键指标完成情况与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同步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核心指标及领导班子述职评议内容，分阶段压茬推进，紧扣关键节点精准施策，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发规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二）深化“五业联动”机制，构建就业工作新格局

4. 强化学业根基，以优质深造带动高质量就业

（1）突出深造牵引，提升就业质量。将国内外深造作为促进毕业生高质量长远发展的核心路径。构建覆盖全周期的深造支持体系，统筹服务国内升学与出国（境）留学需求。针对2026届毕业生，集中做好复试、调剂及留学申请指导；面向2027届及低年级学生，系统开展院校专业选择、课程准备、语言考试规划等前置支持，助力学生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升学竞争力。（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2）强化学风建设，筑牢考研根基。持续深化已构建的“1348”全链条、阶梯式学风建设体系，以深造引领与学业安全为主线，围绕四个核心导向，分年级、递进式夯实学风基础。通

过强化基础课程教学、营造勤学笃行氛围，推动学生“自发式”需求与学校“有组织”服务深度融合，为毕业生深造奠定坚实学业基础。（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3）深化质量导向，打造深造品牌。将升入“双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及本校的比例作为评价深造质量的关键指标。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学生合理定位、科学分流，明确目标院校；持续深化与重点目标单位的对接合作。同步加强政策宣讲与激励引导，鼓励优秀毕业生积极报考本校研究生，着力打造“山农”优质生源品牌，以高质量深造带动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5. 贯穿职业导航，以系统规划提升就业竞争力

（1）优化生涯课程与咨询服务。推进《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改革，强化内容实效与教学方法创新，实现大一大二启蒙深化期、大三大四深化冲刺期的全过程衔接。建强校级“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室”，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深度辅导与个性化咨询。加强专业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研室，提升指导服务的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2）强化以赛促教与实战技能训练。组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职业规划赛事，将其作为检验育人成效、对接企业需求的重要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力争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取得新突破。全面运用校采 AI 模拟面试系统、简历

智能诊改平台等数字工具，常态化开展求职技能实战工作坊，提升学生数字化求职能力与综合素养。（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3）开展精准就业能力培训。围绕简历优化、模拟面试、群体面试、职场礼仪等求职关键环节开展实战训练。加强数字素养、人工智能应用、沟通协作等未来职业通用能力培养。依托省级“学技能、好就业”送技能进校园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适合自身的新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毕业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技能就业。（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4）深化就业育人价值引领。实施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活动。依托校级“职”面未来系列讲座、学院优秀学子论坛、校友报告会等载体，联动各类主流媒体、学校官网、学校官微及校友会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就业氛围。引导学生树立“学农爱农、强农兴农”的职业志向，鼓励毕业生主动到国家与区域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建功立业。同步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及时发布防范求职陷阱警示案例，筑牢就业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党办校办（校友会）、校团委、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学院）

6. 加强企业合作，以协同育人拓宽就业渠道

（1）推进“访企拓岗”提质增效。坚持质量导向，从注重走访数量转向聚焦合作深度与岗位转化实效。校院领导带头，重点对接全国农业企业500强（特别是141家驻鲁企业），主动对接山东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

和基层城乡“五重一基”清单单位，增强岗位开拓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实施“一院一市”“专业+产业”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各学院与结对部门协同，完成对山东省136个县（市、区）人社部门及重点企业的首轮对接，推动深度合作企业每年提供稳定数量的实习或就业岗位。（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社合处、党办校办（校友会）；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2）打造校企发展联合体。健全校企常态化会商与联合调度机制，推动公共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向就业领域有效集聚。推动每个本科专业至少与1家行业龙头企业在科研成果转化、共建研发平台、校园基础设施冠名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在协议中明确人才培养共育机制与毕业生接收的量化安排。（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社合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3）拓展校地合作渠道。主动对接各地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及重点产业园区，建强驻外人才工作站，精准掌握地方人才政策与需求。推动我校毕业生纳入地方人才政策支持范围，联合举办区域性招聘推介活动，积极开拓政策性岗位资源。（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社合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7. 对接产业需求，以产教融合优化就业结构

（1）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加强就业观教育，引导学生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鼓励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一线，同时对接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效农业等重点领域就业。通过开设基层就业训练营、宣传典型、强化政策服务等

措施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2）深化“产区育人”模式。大力推行“产区选题、产区实施、产区答辩”等阶梯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深入一线，精准把握产业实际需求。提高科技小院建设质量，增强科技小院吸纳就业的能力，鼓励研究生带着技术成果深入农业企业、合作社，在解决产业实际问题中实现就业。（牵头单位：研究生处、教务处、社合处、学工处、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3）建设产业导向实习基地群。围绕山东省“十强”产业，特别是现代农业升级需求，与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共建一批示范性、高标准的就业实习基地。完善实习管理考核，将实习表现优异作为向合作企业优先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深化政校企合作共建，推动实习实践与就业岗位有效衔接。（牵头单位：社合处、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三）健全精准帮扶体系，兜牢就业民生保障底线

8. 健全精准帮扶台账。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全面摸排困难群体毕业生，动态更新“一生一策”求职档案，明确帮扶责任人（院领导、导师、辅导员）及具体措施、进展。严格“周跟踪、月汇报”制度，确保每名困难毕业生均有党政干部或导师结对帮扶。（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9. 实施“暖心护航”工程。对困难毕业生实行“三优先”：优先推荐岗位、优先提供技能培训、优先落实政策性岗位。加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落实力度，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对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不断线服务，用足用好公共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等兜底政策。（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10. 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尤其在毕业季、求职关键期，建立快速心理响应与干预机制。加强对学业困难、经济困难、心理困扰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做好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四）优化招聘服务体系，打造积极就业校园生态

11. 构建“智慧+”校园招聘体系。主动对接“就选山东”“百城千校万企”等省级品牌招聘活动，高质量举办春秋两季大型综合双选会。围绕智慧农业、生物制造、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主题，加密组织系列小而精、专而优的行业专场、区域专场招聘，保持市场热度。抓住学校120周年校庆契机，举办校友企业专场招聘周，汇聚优质岗位资源。（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党办校办（校友会）；责任单位：各学院）

12. 强化政策性岗位落实与基层就业引导。对照山东省政策性岗位招录（聘）配档表，提前规划、同步提供针对性辅导服务，确保招录周期与毕业生求职节奏紧密衔接。扎实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动员。积极响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等部门的部署，引导毕业生关注并报考我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岗位，争取吸纳更多毕业生留鲁就业。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与服务，鼓励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

城乡基层一线建功立业。（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校团委、人事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五）实施就业赋能计划，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13. 实施精准就业赋能计划。面向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和社会需求趋缓专业的学生，纵深推进大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围绕急需紧缺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微专业”、职业能力培训项目，积极对接省级“校园微培训”项目，增强复合型知识结构和相关行业从业能力，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能力提升需求。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教务处、校团委；责任单位：各学院）

14. 建强就业创业赋能服务平台。严格落实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鼓励并支持各学院积极筹措社会资源，设立院级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市场开拓、重点活动与精准帮扶。加快推进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的功能化与数字化建设，打造集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智能匹配、技能培训、创业孵化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入人社服务专员、人力资源机构等资源入驻，提升就业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学工处、研究生处）

（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健全就业统计与反馈机制

15. 严守数据真实底线。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压实数据审核责任链条。学校将组织不少于三

轮全覆盖的就业数据专项核查，并开展学院互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16. 强化就业状况跟踪反馈。委托第三方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与用人单位满意度跟踪调查。科学编制学校就业年报和学院分专业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牵头单位：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七）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健全供需适配长效机制

17. 深化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坚决落实以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要求。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供需分析会商机制，定期研判行业与区域人才需求变化。将毕业生就业状况及用人单位反馈作为调整招生计划、优化专业设置、修订培养方案的决定性依据，对就业质量不佳的专业实施预警。（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18. 强化就业数据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省级规定，将毕业去向落实率作为专业设置的硬约束。对连续两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点实施黄牌预警并限期整改；对连续两年低于 50% 的学科专业点，采取缩减计划、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等措施。（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责任单位：各学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学院、各单位应依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落实计划，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